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利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Millison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BIEG Invest Eng. & Bet. mbH, Voit Beteiligungs GmbH, Hendrik Otterbach持有的VOIT Automotive GmbH 97%股权，以及BIEG Invest Eng. & Bet. GmbH, Christopher Pajak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Voit Polska Sp. Z o.o.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控股股东均为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海波

黄永安

易杰

李吉林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